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110年度3至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 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市話)：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其他 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經歷(有 無照顧 身心障礙 者之 經驗，請 詳列)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簡 要 自 述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10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110年度3至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範本)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